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曾韶章

相對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從而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前遵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

01 1年度全字第25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
02 字第11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（嗣聲請變更提存物獲
03 准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提存中），則本件
04 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05 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茲
06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
07 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